



股票代號：8021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int Technology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03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開會議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03 號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股利分派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170,616,560 元整，按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180,467 股計算，每位股東可獲配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9,766,495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961,083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之情形；另背書保證係因與轉投資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4,620,511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98,355 仟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經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謝建新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範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 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7,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等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附件七。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就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給出了審慎樂觀的判斷，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在 3.2%至 3.3%，與 2024 年的 3.2%差異不大。IMF 指出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高債務的困境。目前全球已經普遍進入降息周期，隨著美國川普總統回歸白宮，美國內外政策將迎來又一次重大轉向，加上地緣衝突熱點不斷，受高成本、高債務、保護主義等因素影響，2025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調整壓力。

本公司 113 年的營運績效，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5.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45 元。展望 114 年，公司已設定明確的成長及績效指標，期許業績及獲利均能較同業有更優異的表現。茲將 113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4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113 年營運成果

1. 財務收支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2 年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例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	3,541,099	100%	2,748,486	100%	792,613	29%
合併營業毛利	927,328	26%	616,764	23%	310,564	50%
合併營業利益	278,333	8%	81,802	3%	196,531	240%
合併稅前純益	291,982	8%	137,020	5%	154,962	113%
稅後純益	206,018	6%	(36,026)	-1%	242,044	672%

2.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13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合併數)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2	27.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7.18	273.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4.41	416.65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2.76
	存貨週轉率(次)	3.75	3.0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3.27	-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22	-0.7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元)	1.45	-0.25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就產品提高性能及降低成本兩項任務上，持續精進，已完成或持續開發的主要產品項目為：

(1) 開發及量產導入新世代伺服器應用之專用鑽針。

- (2) 開發及量產導入新一代 ABF 載板專用鑽針。
- (3) 開發及量產導入車用電子應用之鍍膜鑽針。
- (4) 開發及量產導入低軌衛星應用之專用鑽針。
- (5) 持續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產業趨勢之主流技術與產品，113 年研究開發費用約佔全年營收 4.0%，約為新台幣 1.41 億元。
- (6) 持續開發專利技術，113 年共計新增 12 項專利，至 113 年底為止，累計擁有 189 項專利。

5. 其他專案執行結果

- (1) 泰國設廠計畫：為滿足客戶建置在地供應鏈需求，本公司已於 113 年已完成泰國廠房建置作業，預計將在 114 年開始投產。
- (2) 技術開發服務：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就未來產品發展方向，配合開發相關產品並進行技術提升；提出高速運算、伺服器、高功率及車用電子等相關領域對應的 PCB 鑽孔解決方案，密切配合客戶產品開發及對鑽針性能之需求。
- (3) 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公司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各面向，擬定目標及發展策略。113 年除母公司外，亦持續增加子公司在 ISO 14064_1 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作業，並獲頒「2024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殊榮，肯定公司在推動企業永續的成果與努力。

二、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深化核心技術研發，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建構產品技術護城河。
- (2) 推動智慧製造轉型，優化營運效能，強化成本結構之市場競爭力。
- (3) 佈局新興應用領域，掌握產業脈動，積極開拓新市場商機。
- (4) 實踐永續發展承諾，推動低碳轉型，打造 ESG 典範企業。

2. 未來發展概況

根據市調機構 Prismark 估計，全球 PCB 市場規模 2023~2028 年複合增長率達 5.4%，在新需求 AI、電動車及衛星通訊等應用的成長帶動下，加上傳統電子產品需求逐漸回升，整體 PCB 市場預計迎來溫和復甦。由於新的應用與產品對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需求增加，高階 PCB 成長率仍優於整體市場。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各項產業及技術趨勢，做好準備以因應變化與機會，增強競爭實力，持續穩健營運。

董事長 林序庭



經理人 林若萍



主辦會計 柯梨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報表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春 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除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林序庭	0	0	0	0	1,245	1,375	45	100	1,290 0.6%	1,475 0.7%	2,540	7,476	0	2,800	0	2,800	6,630 3.2%	11,751 5.7%
	林若萍	0	0	0	0	1,245	1,427	55	110	1,300 0.6%	1,537 0.7%	2,590	8,741	0	2,500	0	2,500	6,498 3.2%	12,886 6.3%
	宏誠(股)公司代表人：陳映霖	0	0	0	0	1,245	1,245	40	40	1,285 0.6%	1,285 0.6%	0	0	0	0	0	0	1,285 0.6%	1,285 0.6%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進	0	0	0	0	1,245	1,245	45	45	1,290 0.6%	1,290 0.6%	0	0	0	0	0	0	1,290 0.6%	1,290 0.6%
	陳春葉	0	0	0	0	1,245	1,245	95	95	1,340 0.7%	1,340 0.7%	0	0	0	0	0	0	1,340 0.7%	1,340 0.7%
獨立董事	陳一飛	0	0	0	0	1,245	1,245	105	105	1,350 0.7%	1,350 0.7%	0	0	0	0	0	0	1,350 0.7%	1,350 0.7%
	許精輝	0	0	0	0	1,245	1,245	95	95	1,340 0.7%	1,340 0.7%	0	0	0	0	0	0	1,340 0.7%	1,340 0.7%
	許兆慶	0	0	0	0	1,245	1,245	85	85	1,330 0.6%	1,330 0.6%	0	0	0	0	0	0	1,330 0.6%	1,330 0.6%
1. 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中明訂，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酬金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如下：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成長率、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外部評比：參照本公司治理評鑑、外部董事績效評比或信用評等機構等變動情形綜合考量。																			
同業水準：參照同產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然於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領取董事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尖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尖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尖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尖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尖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鑽針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尖點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鑽針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鑽針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鑽針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鑽針交易之合理性；自鑽針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鑽針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鑽針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尖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尖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尖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尖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尖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尖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尖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2,970	28	\$ 1,596,52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70	-	182,39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1,922	5	882,019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141,859	2	51,1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942,114	13	796,86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01,540	3	111,0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2,895	-	96,5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19	-	5,7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46,823	10	646,62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66,285	1	14,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5,582	-	8,1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93,279	62	4,391,891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60,690	1	54,9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147,289	29	1,943,57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7,882	2	126,21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149	-	13,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8,640	1	61,8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二）	355,803	5	143,7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82,453	38	2,344,216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75,732	100	\$ 6,736,1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447,452	6	\$ 104,43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十）	1,586	-	2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456	-	834	-
2150	應付票據	1,916	-	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16,543	4	211,05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94	-	7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36,691	12	632,62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4,785	1	79,56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2,515	-	18,6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23	-	6,0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9,361	23	1,054,09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1,708	2	400,000	6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8,554	1	61,6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83	-	8,9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06	-	12,5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4,840	3	292,4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0,491	6	775,649	11
2XXX	負債總計	2,089,852	29	1,829,74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1,805	19	1,421,805	21
3200	資本公積	1,228,872	17	1,227,63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893	7	552,89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01	5	305,4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170	17	1,192,01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47,464	29	2,050,392	30
3400	其他權益	(177,630)	(2)	(368,401)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20,511	63	4,331,43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565,369	8	574,926	9
3XXX	權益總計	5,185,880	71	4,906,360	7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275,732	100	\$ 6,736,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3,583,069	101	\$ 2,795,33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556	-	1,059	-
4190	銷貨折讓	<u>40,414</u>	<u>1</u>	<u>45,788</u>	<u>2</u>
4000	營業收入	3,541,099	100	2,748,4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5110	營業成本	<u>2,613,771</u>	<u>74</u>	<u>2,131,72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927,328</u>	<u>26</u>	<u>616,76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732	4	125,958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一）	342,370	10	288,6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713	4	126,4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90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5,717</u>	<u>18</u>	<u>541,120</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3,278</u>)	<u>-</u>	<u>6,15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78,333</u>	<u>8</u>	<u>81,8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079	1	57,849	2
7130	股利收入	2,198	-	3,5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7,904	-	6,92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961)	-	7,630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 失)(附註二四)	(5,327)	-	1,934	-
7590	什項支出	(615)	-	(61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	(5,020)	-
7510	利息費用	(20,629)	(1)	(16,9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649</u>	<u>-</u>	<u>55,2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1,982	8	137,0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五)	(79,257)	(2)	(175,567)	(7)
8200	淨利(損)	<u>212,725</u>	<u>6</u>	(38,54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08	-	2,9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721	-	2,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08)	-	(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4,898</u>	<u>6</u>	(63,2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07,019</u>	<u>6</u>	(58,186)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19,744</u>	<u>12</u>	(\$ 96,73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018	6	(\$ 36,02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20	非控制權益	6,707	-	(2,521)	-
8600		<u>\$ 212,725</u>	<u>6</u>	<u>(\$ 38,54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587	11	(\$ 96,85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57	1	126	-
8700		<u>\$ 419,744</u>	<u>12</u>	<u>(\$ 96,733)</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六）					
9710	基 本	<u>\$ 1.45</u>		<u>(\$ 0.25)</u>	
9810	稀 釋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其他權益 (附 註 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附 註 二 二)	資本公積 (附 註 二 二)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附 註 四)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805	\$ 1,227,638	\$ 519,383	\$ 363,234	\$ 1,486,074				\$ 16,734	\$ 4,712,654	\$ 596,404	\$ 5,309,05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0	-	(33,510)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	-	-	(57,754)	57,754	-	-	-	-	(284,361)	-	(284,361)
		-	-	-	-	(284,361)	-	-	-	-	(284,361)	-	(284,361)
		-	-	33,510	(57,754)	260,117	-	-	-	-	(284,361)	-	(284,36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6,026)	-	-	-	-	(36,026)	(2,521)	(38,54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8	(65,053)	2,132	-	2,647	(60,833)	-	(58,18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38)	(65,053)	2,132	-	126	(96,859)	-	(96,73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604)	-	-	(21,60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1,805	1,227,638	552,893	305,480	1,192,019	(387,267)	18,866	4,331,434	574,926	4,906,360	-	4,906,360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921	(62,921)	-	-	-	-	(113,744)	-	(113,744)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	-	(113,744)	-	-	-	-	(113,744)	-	(113,744)
		-	-	-	62,921	176,665	-	-	-	-	(113,744)	-	(113,7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06,018	-	-	206,018	6,707	212,725	-	212,72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8	185,770	5,001	195,569	11,450	207,019	-	207,01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816	185,770	5,001	401,587	18,157	419,744	-	419,74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561)	(6,561)	-	(6,5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34	-	-	-	-	-	1,234	(21,153)	(19,919)	-	(19,9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1,805	\$ 1,228,872	\$ 552,893	\$ 368,401	\$ 1,226,170	(\$ 201,497)	\$ 23,867	\$ 4,620,511	\$ 565,369	\$ 5,185,880	-	\$ 5,185,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1,982	\$ 137,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904	374,950
A20200	攤銷費用	4,294	4,6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0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961	(7,630)
A20900	利息費用	20,629	16,992
A21200	利息收入	(31,079)	(57,849)
A21300	股利收入	(2,198)	(3,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278	(6,158)
A23700	減損損失	-	5,0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	4,598
A31130	應收票據	(90,679)	27,130
A31150	應收帳款	(158,293)	44,2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505)	2,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4	73,540
A31200	存 貨	(99,169)	100,682
A31230	預付款項	(51,439)	3,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5	432
A32125	合約負債	(378)	(64)
A32130	應付票據	1,902	(155)
A32150	應付帳款	105,491	36,5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34	(161,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3,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3)	(1,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2,881	589,7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895	21,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13)	(16,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887)	(176,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376</u>	<u>417,9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019)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9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92	22,1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588,010)	(374,5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二八)	53,136	15,9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8)	(2,3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6)	(2,4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3	6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98</u>	<u>3,5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662</u>	<u>(1,219,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6,980)	(6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7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	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683)	(23,2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744)	(284,3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919)	-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6,561)</u>	<u>(21,6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436)</u>	<u>(329,767)</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2,842</u>	<u>(41,3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6,444	(1,172,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6,526</u>	<u>2,768,8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2,970</u>	<u>\$ 1,596,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鑽針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鑽針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鑽針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鑽針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鑽針交易之合理性；自鑽針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鑽針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鑽針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9,838	5	\$	193,26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70	-		1,00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9,9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2,718	-		3,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159,026	3		137,3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09,409	2		72,1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032	-		18,6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0,760	3		147,91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839	-		2,4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698</u>	<u>13</u>		<u>585,757</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43,367	1		39,3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97,191	73		4,016,275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04,853	11		635,27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27	-		2,09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10	-		3,7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272	1		38,5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48,035	1		43,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36,555</u>	<u>87</u>		<u>4,779,009</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76,253</u>	<u>100</u>		<u>\$ 5,364,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24,057	7	\$	58,43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九）		1,586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1,160	1		38,7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1,367	-		17,5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23,178	6		322,5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200	1		64,42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357	-		1,0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63	-		3,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3,568</u>	<u>15</u>		<u>505,98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400,000	8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870	-		1,06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1,478	-		10,7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6,675	-		4,3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2,151	2		111,1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174</u>	<u>2</u>		<u>527,34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55,742</u>	<u>17</u>		<u>1,033,332</u>	<u>1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21,805</u>	<u>25</u>		<u>1,421,805</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1,228,872</u>	<u>22</u>		<u>1,227,638</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893	10		552,89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01	7		305,4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170	22		1,192,01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47,464</u>	<u>39</u>		<u>2,050,392</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	177,630)	(3)	(	368,401)	(7)
3XXX	權益總計		<u>4,620,511</u>	<u>83</u>		<u>4,331,434</u>	<u>8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576,253</u>	<u>100</u>		<u>\$ 5,364,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098,284	101	\$ 821,8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88	-	1,059	-
4190	銷貨折讓	14,279	1	11,027	1
4000	營業收入	1,082,617	100	809,7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736,358	68	602,892	74
5900	營業毛利	346,259	32	206,875	2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03	-	26,715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8,962	32	233,590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982	3	23,601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	136,262	13	113,35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09	7	60,08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6,0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729	23	197,043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21,742	2	18,877	2
6900	營業淨利	122,975	11	55,42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2,621	19	118,216	15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15,081	2	16,989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308	-	3,496	1
7130	股利收入	1,189	-	2,178	-
7100	利息收入	2,973	-	1,09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499)	-	1,202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四）	2,536	-	(1,558)	-
7510	利息費用	(17,468)	(2)	(13,6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741</u>	<u>19</u>	<u>127,984</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328,716	30	183,40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2,698)	(11)	(219,434)	(27)
8200	淨利（損）	<u>206,018</u>	<u>19</u>	(36,02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4	-	2,0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5	1	1,44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2,459	-	48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	-	6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585)	-	(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5,770</u>	<u>17</u>	(<u>65,053</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95,569</u>	<u>18</u>	(<u>60,833</u>)	(<u>8</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01,587</u>	<u>37</u>	(<u>\$ 96,859</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45</u>		(<u>\$ 0.25</u>)	
9810	稀 釋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附註二)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805	\$ 1,227,638	\$ 519,383	\$ 3,168,8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1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1,805	1,227,638	552,893	3,199,33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1,805	1,228,872	552,893	3,203,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28,716	\$ 183,4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962	70,9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76	-
A20200	攤銷費用	3,198	3,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2,499	(1,202)
A20900	利息費用	17,468	13,630
A21200	利息收入	(2,973)	(1,091)
A21300	股利收入	(1,189)	(2,1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2,621)	(118,2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1,742)	(18,87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03)	(26,7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5	42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7,783)	41,2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83)	(25,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23	31,959
A31200	存 貨	(22,849)	34,561
A31230	預付款項	(1,378)	3,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559
A32150	應付帳款	12,392	(5,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2	5,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66	(48,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0)	(3,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8)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1,831	137,8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2	1,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68)	(13,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238)	(120,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903)	5,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66)
B00060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745)	(199,8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七)	(47,944)	(118,3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0	3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9	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1)	(1,9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9,182</u>	<u>605,3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237</u>	<u>275,6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588)	(18,3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1,6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8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6)	(2,008)
C04500	支付股利	(<u>113,744</u>)	(<u>284,3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970</u>)	(<u>304,729</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13</u>	(<u>2,2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577	(26,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261</u>	<u>219,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838</u>	<u>\$ 193,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附件五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5,354,807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06,018,20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798,31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0,816,522
提列法定公積(10%)	(21,081,65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771,20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395,860,8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170,616,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5,244,318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附件六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訂。
第五條之三 庫藏股 略	第五條之二 庫藏股 略	因新增第五條之二原條文依序順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範，修訂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新股發放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新股發放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四次修訂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四次修訂略。	增訂第二十五次修訂日期。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一、發行總額：

普通股新股共計 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0 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發行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須符合下述條件

1-1. 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

1-2. 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未因違反其任職公司之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其任職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而經其任職公司認定並給予相關懲處記錄者。惟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若有相關懲處紀錄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核定給與既得比率；

1-3. 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 屆滿一年：30%

(2) 屆滿二年：35%

(3) 屆滿三年：35%

(一)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兩次考核平均達 A+(含)以上。

(二)公司營運目標：以每股盈餘(EPS)、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f Equity)及 ESG 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表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

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 0%。績效指標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績效指標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 (EPS) (註 1)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註 3) (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三年平均值比較)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註 2)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8%(註 4) (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三年平均值比較)
ESG	20%	■ 能源密集度 (註 5) ● 屆滿一年：民國 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 20%(含)以上 ● 屆滿兩年：民國 115 年較基準年減少 21%(含)以上 ● 屆滿三年：民國 116 年較基準年減少 22%(含)以上

註 1：每股盈餘 EPS 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2：股東權益報酬率為當年度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註 3：EPS 前三平均值係依各年度 EPS 取小數點後無窮位數，取其平均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註 4：ROE 前三平均值係依各年度 ROE 取小數點後無窮位數，取其平均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註 5：能源密集度以民國 105 年為基準年，其計算範疇為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定義之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並以當年度約當產量計算減量實績。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公司營運目標檢視日經確認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發行辦法所

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 標準認定之從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 核心新進員工

(二)得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認購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認購資格。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與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與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尖點集團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7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1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6,695 仟元(以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收盤價新臺幣 33.85 元及其他假設條件擬制估算)。如以民國 114 年 10 月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4 年~117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469 仟元、8,626 仟元、4,139 仟元、1,461 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2,180,467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4 年~117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2 元、0.06 元、0.03 元、0.01 元。

(三)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已發行股數 142,180,467 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49%。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之金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一：庫藏股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 六 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之 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 第 九 條 之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

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金額參酌市場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投保期間為董、監事就任起至解任時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新股發放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上述各項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劃、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董 事	8,530,828	14,053,116

註1：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9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序庭	5,519,260
董 事	林若萍	1,116,104
董 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6,152
	代表人：陳映蓉	0
董 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600
	代表人：李文進	0
獨立董事	陳春葉	0
獨立董事	陳一飛	0
獨立董事	許精輝	1,00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0

